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 平谷胡辛庄试验基地建设

施工合同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名称 北京中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 N K Y - 2 0 2 5 0 3 2 8 - 0 0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平谷胡辛庄试验基地建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平谷胡辛庄试验基地建设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3.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6064-XM00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平谷胡辛庄试验基地建设工程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6. 工程主要内容：

1、包含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以下内容：繁育温室、室外池塘等保种和研究设施，围墙、道路、电力、看护用房等辅助设施，以及购置变压器、发电机等配套设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2、其他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壹分（¥ 5594356.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玖角捌分（¥ 283315.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云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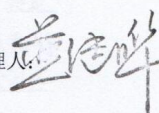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自本合同首页所示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110000400638193R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1668434335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11号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沙窝村村委 会东50米
邮政编码： 100097	邮政编码： 102471
电话： 010-67586098	电话： 010-83387188
传真： 010-67586098	传真： 010-833895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bjzx@188.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辛店支行
账号：	账号： 0206100103000012129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1.1.1.2 承包人：北京中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1.3 监理人：待定

1.1.1.4 发包人负责人：

姓名：武占会

职务：所长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平谷胡辛庄试验基地建设

1.1.2.2 临时工程：无

1.1.2.3 永久占地：/

1.1.2.4 临时占地：/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部分；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和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5)、(6)、(7)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前，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其他约定：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的总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深化设计深化图纸(如果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竣工图纸，该文件均为承包人应当免费义务的提供，不纳入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14天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执行合同条款。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督促承包人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协调承包人及时处理，并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加强对于承包人扰民与民扰问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建筑综合垃圾处理等相关施工现场问题进行监督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监理范围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的监理人的职责。凡涉及施工方案变更、工程造价的增加，工期的延长及重大技术变更等，均须报发包人批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除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并配合发包人开展资产剥离工作，提供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1)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 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2) 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 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 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 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发包人协助;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 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4) 承包人在施工前, 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 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登。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和人身财产损害, 由承办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 负责施工现场的围护工作;

7)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3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___。

4.1.4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以上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

3) 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协调工作,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部分的费用, 在实际施工时不予以增加因扰民、协调等增加的费用。

4) 下列承包人义务中涉及的相关费用, 承包方应将其列入投标报价中, 施工过程中发包方不进行追加:

①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处罚。

②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 因施工所破坏的部分需恢复原样。

③承包人负责需对消电检、室内空气检测、防雷接地检测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和承担相应的费用, 若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承包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损失。

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外界客观环境及重大活动、会议召开等因素对工程的影响, 因此类影响造成工程成本变化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需进行加班赶工的,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认定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得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或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五天内完成更换, 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 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和本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 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指令,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 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若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仍不满足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要求, 发包人将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令,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单、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保证工期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 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 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应在工程实施前10日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 经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若未经同意进行施工的, 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临电设施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5)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负责任且能力不足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6)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对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负总责。

7)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其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8) 对于主要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或按规范送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工资、保险、人员上访等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受到主管部门的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形象、评价造成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10) 竣工清理：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人代表满意的使用状态。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a从现场清楚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原状；c清洗工程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表面；d修缮所有损坏、清楚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要更换的材料；e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饰装修；f 检查和调试所有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g检查、测试并确保所有的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运行状态和效果。

1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本月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每周五提交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上报，同时在24小时内实报文字说明报告。关于进度报告的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在本承包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本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 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 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 (包括整体或部分) 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 均应由承包人自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 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或损坏按相关约定处理。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 因此发生的租赁场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核定分包人的工程量只考虑工地现场实现的、已施工作业完毕的工作成果, 对承包人提出的任何现场外加工、配装、材料消耗、制造、运输等的额外增加费用及工期延长请求均不予考虑。

13) 所有由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 只要涉及供应商的工作, 承包人需及时转发给相应的指定供应商, 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1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 在未经发包人允许情况下不得变更。同时,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时, 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且相应费用不做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更换, 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 承包人选用产品样式、颜色等均应由发包人及设计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及使用。不论何时,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设备、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天内完成更换, 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6) 承包人在工程现场应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 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办法,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 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电, 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17) 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其负责实施的工程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但是,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承包人对非分包人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非分包人负责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和规划不负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结算时不调整。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任何未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工作面移交后, 由承包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成品保护。

1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土方（含渣土）消纳、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工程移交前，将其施工和使用范围内的建筑物、临时设施和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保证工完场地清。

19)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20) 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停工、机械维修等原因造成承包人发生窝工(包括连续窝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配人员、材料、机械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人员的损失等费用，一旦恢复施工作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立刻组织施工作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21) 承包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原因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在此承诺，其在合同文件签署时已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工地情况，并确认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与上述情况有关的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其忽视或误解了任何与工地有关的情况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要求。

23) 劳动力的组织及劳动保护：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支付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解决与雇佣劳务人员的劳动争议或纠纷。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a.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b.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c.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d.特殊工种：分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信号工、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24) 承包人不得出入非项目工作区域。因承包人私自进入发包人正常办公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7】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2】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登记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合同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14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9.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14天内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参照《京建法〔2019〕9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9.4.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执行。

9.5.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含主要工序的施工等方案），并按相关程序及时申报，经发包人审批合格后方可实行。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总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12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国家政策、社会事件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逾期天数×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而导致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3)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待工待料引起的暂停施工；4) 工程验收不合格、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引起的整改、返工或者暂停施工的；5)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标准等级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综述其以上内容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

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的进一步指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或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时，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退场，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与费用的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令下达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相关规定，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日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5.2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引起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采用已有项目综合单价的最低标准；

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C、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执行。即：

a、消耗量：依据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消耗量确定；

b、人工、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执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

c、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等费率采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标准。

（2）工程价款调整因素确定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提出并确认调整的工程价款：

A、调整因素确定后14天内，由受益方向对方递交调整工程价款报告。

B、收到调整工程价款报告的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如在14天内未作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调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 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且违约人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钢筋、混凝土。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报价基准期：2024年1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发包人、承包人对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发包人、承包人对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其他约定：/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按施工期当月价格据实调整。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规费及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用，以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基数、并严格参照响应文件中承包人所报的费率计算。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

其中：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后。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并经验收合格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上期分包工程款支付证明；（8）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9）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之日起，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按上述条款17.2.1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共计1678306.86元；

2) 本项目工程进度完成至60%且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共计1678306.86元；

3) 本项目工程进度完成至100%后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共计1118871.24元；

4) 合同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移交全部竣工资料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并通过审计单位审计或财政评审后，获得财政拨款后30日内，支付至工程审计或者财政评审最终结算价款的97%。结算价款以委托审计机构评审后的价款为准。工程结算价款总额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电子版文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质保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的进场报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工程资料、监理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2) 在竣工验收后7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经监理方和发包人共同审核确认合格的施工工程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发包人委托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2 施工期运行

18.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3.1 质保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7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中间验收

18.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19.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合同整体质量保证期起算、截止日期的约定：质量保证期和缺陷责任期为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24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安全生产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投保人：承包人
- （2）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 （5）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保险金额：签约合同价，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投保后14日内。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保险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争议评审

22.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调查会后15日内。

22.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后15日内。